

3

码
列

同

中国案例
中
国
案
例
中
国
案
例
中
国
案
例

天
系

公司卷

中国

商事诉讼

裁判规则

中国

商事诉讼

裁判规则

公司卷

天 同 码
中 国 案 例
钥 匙 码
系 列

3

天同律师事务所 出品

蒋勇 陈枝辉 主编

陈耀权 彭卿 副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商事诉讼裁判规则. 公司卷 / 蒋勇, 陈枝辉主编. --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5.6 (2015.10 重印)
(天同码(中国案例钥匙码)系列)
ISBN 978-7-5118-8051-2

I. ①中… II. ①蒋… ②陈… III. ①商法 - 民事诉讼 - 审判 - 中国 ②公司法 - 民事诉讼 - 审判 - 中国 IV. ① D923.9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30335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 / 孙慧 书籍设计 / 刘晓翔工作室 设计协力 / 陈丽娟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顺诚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沙磊

开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16

印张: 65.5 字数: 1830 千

版本: 2015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 2015 年 10 月第 2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100073)

电子邮件: 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 010-63939792/9779

网址: 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 010-63939796 无讼热线: 4000105353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 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 029-85388843

上海公司: 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 010-62534456

深圳公司: 0755-83072995 重庆公司: 023-65382816/2908

书号: ISBN 978-7-5118-8051-2

定价: 21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天同码编辑委员会

主 编 蒋 勇 陈枝辉

副主编 陈耀权 彭 卿

编辑委员会（按姓氏音序排列）：

曹玉龙 陈耀权 陈枝辉 崔映西 杜晓成 蒋 勇

李 皓 李 谦 李文奇 刘 欢 孟也甜 彭 卿

邱 琳 石 睿 宋 峰 王 峰 徐 洋 杨骏啸

张三石 郑 玮

序言

现代法治，以公力救济为原则、自力救济为例外。一切民商事争议，除自行协商解决外，主要依赖于法官裁判。法官不仅是各类案件的裁判者，而且负有引导法律解释与适用，促进法律生长与发展的特别使命。立法者依据科学理论制定法律，只是完成了三分之一的工作，剩下的工作有赖于法官去完成，有赖于法官将“纸上的法律”，变成现实生活中真正发挥作用的“活法”。

我国最高人民法院，除发布司法解释文件之外，主要通过发布指导性案例、刊发公报案例及编选重要案例等形式，解释现行法律，填补法律漏洞，并创设裁判规则。特别是在民商事审判领域，已经累积了许多典型案例，产生了一批具有创造性、对社会生活有重大影响的判例规则。有的是结合具体个案如何适用某个法律条文所作阐释，有的是对法律没有规定的空白地带进行漏洞填补。从这些裁判规则的汇集中，我们可以看到一个从“纸上的法律”向“活法”演进的过程，认识到立法者创制的法律如何通过裁判者的智慧而获得、彰显其生命力。

我国法学教育，仍着重于使法科学生掌握一套以法律概念为中心的理论体系，这是大陆法系传统的教学方法。但法官裁判案件并不直接适用法律概念和理论，而是直接适用法律条文。而要正确适用法律条文，除需要掌握立法者创制该法律条文所针对的社会问题、所确定的立法目的、所采用的法律概念和法律理论之外，特别需要掌握裁判实践中法官是如何解释适用该法律条文的，司法解释和案例是否对该条文作了某种补充、扩张或者限缩，是否已针对法律条文的不足创设了某项裁判规则。有鉴于此，我近年提倡，在掌握法律概念体系基础上，采用第三种学习方法，即以法律条文为中心，贯穿立法（立法目的和政策）、理论（法律概念和法理）、实务（司法解释和典型案例）的学习方法。

天同律师事务所耗时两年，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对权威典型民商事案件的裁判规则进行精心梳理，形成这套《中国商事诉讼裁判规则》，对十几年来代表中国商事裁判最高水准的案例进行再加工，化繁为简，将其中最具实践价值和理论意义的内容呈现给读者。在全面、系统整理过往案例的基础上，天同所还探索出一种案例知识的体系化结构，以实现以往裁判实务经验的便捷检索。不仅极大地方便了法律实务中运用案例，同时也方便了法律教学和学术研究。

是为序。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

梁慧星

2015年4月29日

于北京南城清芷园

向 裁 判 者 致 敬

以分享
和传承的
方式

在更加注重“司法公开”和“司法独立”的新一轮司法改革中，保证司法尺度和裁判标准的统一，正越来越成为法院系统的共识。尤其在裁判文书全面公开、最高人民法院设立巡回法庭等举措实施之后，“同案同判”的呼声比以往任何一个时期都要强烈。让相同或相类似的案件得到同样或同类的裁判结果，不仅符合广大社会民众朴素的正义观，也是维护司法公信和司法权威的应有之义。可以想见，裁判规则统一必然成为未来司法改革的重中之重。

早在上个世纪80年代，最高人民法院就建立起通过公报向社会发布典型案例的制度。到今天，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已发布220多期。近几年来，最高人民法院又着手建立和规范了案例指导制度。从2011年12月20日至2015年4月15日，发布了十批共52个指导性案例。这些公报案例或指导性案例所蕴含的裁判规则，是法律条文在生活中实际运用的结果，也是司法实践中裁判智慧与经验的系统归纳，对于规范司法自由裁量权、统一裁判规则，发挥了举足轻重的作用。

了解裁判者对法律的理解与运用，是律师尤其是诉讼律师执业中不可忽视的一项工作。天同作为专注于高端民商事争议解决的律师事务所，对于此项工作一直给予高度的关注，这既是做好诉讼业务的必然要求，也是培养年青律师快速成长的路径。天同一直尝试以知识管理的方式为律师执业提供智力支持，从而为客户提供更为精准、可靠的法律服务。得益于司法公开的全面铺开，以及司法机关对典型案例的披露，尤其是新一轮司法改革中对于裁判文书的全面公开，天同经过反复的思考和论证，在借鉴国外做法的基础上，形成了对于法院典型案例类型化整理的方式，历时两年，形成了这套“天同码”图书。

蕴含于过往裁判文书中的处理结果及裁判规则，显然都是裁判者司法智慧的结晶。裁判者通过对个案的处理，将抽象的法律规范适用于具体案件，呈现出一个个司法裁判的真实场景。大量相同或类似个案的裁判结果汇集，就能从中观察或抽绎出类案处理裁判规则。熟悉并掌握这些规则不仅是后来的裁判者做到“同案同判”必不可少的工作，同样也是其他诉讼参与人预判案件、说服法官的技术保障。

尽管如此，在过去很长一段时间里，这些裁判规则的价值很难被挖掘、利用。原因在于，我们缺乏统一的案例信息发布系统，也缺少便捷的案例查询平台，即便有了部分发布的案例，往往也都是完整的裁判文书，或基于裁判文书的更复杂的研究分析，这导致裁判者的核心观点、利益衡量、技巧方法等常常淹没在长篇累牍的文字中。一个巨大的需求正在被期待满足，即用专业化、规范化的语言对法律文书进行加工，精炼其中的裁判规则和方法理念，确保案情归纳详略得当，实务要点的提炼准确、严谨。在此基础上，通过行之有效的检索方法，使之具有便捷的回溯查询功能。这无疑是一项非常有意义的工作。我们希望通过天同码这样的案例整理方式，将散落在法海里的珍珠串起来。

起初我们也遇到了很多困难，但我们把这项工作坚持了下来，支撑我们的理由主要在于：第一，天同“三大诉讼法宝”之模拟法庭、诉讼图表、知识管理和案例大数据，需要天同码这样一套全面、系统的知识管理项目来完成案例大数据的梳理。第二，天同码在微信公众号“天同诉讼圈”连续刊发之后所受的欢迎，以及由此引发

的法律人对案例的梳理热潮，也让我们看到，天同码带给法律人的正能量。时代向前发展，科技手段更新，法律人潜心钻研、用心码字的精神仍具有意义。第三，我们希望天同码能成为整个法律人传承的一项事业。天同码的编排体例体现了缜密的法律逻辑，其对法律问题的研究方法可能比成果本身更值得借鉴和推广。虽然这种案例编撰方法以“天同”命名，但未来，我们希望能吸引、号召更多的法律人加入我们的队伍，一起来完成这一项浩大工程，尤其在互联网时代，我们希望能有更多相互分享、交流的方式来扩大这项工作的规模。

分享始终是天同追求的价值之一。今天，天同码结集出版，煌煌五卷，凡六百万言，每个字都凝结着我们的心血。我们将内部工作流程中所形成的些许成果以此种方式向所有法律人展示，并非为了炫技，而是因为始终相信，分享能让整个法律共同体变得更好。

饮水思源，没有司法机关尤其是最高人民法院制度性地发布公报案例及指导案例，没有裁判文书的上网公开，天同码也难以形成如此规模。即便在案例梳理方面取得了一些成绩，那也是因为我们站在了裁判者的肩膀上，采撷了他们的智慧。正是这些裁判者对法律善良、公正地运用，才让我们的法治进程一直向前。故在五卷天同码之外，我们以裁判者姓名为序，编排了《最高人民法院法官类案裁判标准指引》。我们希望这部图书对于法律人分类检索最高人民法院裁判者观点有所帮助，也希望通过这样的形式，向以最高人民法院法官为代表的一线裁判者致敬。

最后，需要强调的是，荣誉属于裁判者，如有谬误，责任由我们承担。

蒋勇

2015年7月5日

凡 例

级别	代码	案例来源	举例	释义
1	1.1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 ^[1]	1.1(2013:360)-2011	2013年卷第360页, 2011年案例 ^[2]
			1.1(201503/221:36)-2013	2015年第3期总第221期第36页, 2013年案例
2	2.1	商事审判指导 ^[3]	2.1(201402/38:136)-2013	2014年第2辑总第38辑第136页, 2013年案例
	2.2	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 ^[4]	2.2(201402/58:92)-2014	2014年第2辑总第58辑第92页, 2014年案例
	2.3	立案工作指导 ^[5]	2.3(201401/40:68)-2014	2014年第1辑总第40辑第68页, 2014年案例
	2.4	审判监督指导 ^[6]	2.4(201402/48:117)-2014	2014年第2辑总第48辑第117页, 2014年案例
	2.5	执行工作指导 ^[7]	2.5(201402/50:70)-2014	2014年第2辑总第50辑第70页, 2014年案例
	2.6	最高人民法院商事审判指导案例系列 ^[8]		
			合同卷	第1卷第31页, 2007年案例
			借款担保卷	第2卷第40页, 2006年案例
			公司卷	第3卷第66页, 2005年案例
			金融卷	第4卷第41页, 2005年案例
			第五卷	第5卷第3页, 2010年案例
			合同与借贷担保卷	第6卷第608页, 2010年案例
			公司与金融卷	第7卷第380页, 2010年案例
			合同与借贷担保	第8卷第41页, 2012年案例
			公司与金融	第9卷第358页, 2011年案例
	2.7	最高人民法院商事审判裁判规范与案例指导系列 ^[9]	2.7(2011:53)-2007	2011年版第53页, 2007年案例
			2.7(2010:170)-2006	2010年版第170页, 2006年案例
	2.8	全国法院再审典型案例评注 ^[10]	2.8(2011:91)-2011	2011年版第91页, 2011年案例
	2.9	司法研究与指导 ^[11]	2.9(2014/4:135)-2014	2014年版总第4辑第135页, 2014年案例
3	3.1	人民法院案例选·季版 ^[12]	3.1(201401/87:19)-2012	2014年第1辑总第87辑第19页, 2012年案例
	3.2	人民法院案例选·月版 ^[13]	3.2(201003/15:79)-2009	2010年第3辑总第15辑第79页, 2009年案例
	3.3	中国审判案例要览 ^[14]	3.3(2011商:27)-2010	2011年商事专辑第27页, 2010年案例
	3.4	人民司法·案例版 ^[15]	3.4(201302:39)-2011	2013年第2期第39页, 2011年案例
	3.5	人民法院报·案例指导 ^[16]	3.5(20130725:06)-2013	2013年7月25日第6版, 2013年案例
	3.6	江苏高院公报 ^[17]	3.6(200902/2:50)-2008	2009年第2辑总第2辑第50页, 2008年案例
	3.7	天津高院公报 ^[18]	3.7(201102/5:41)-2011	2011年第2辑总第5辑第41页, 2011年案例
	3.8	北京高院公报 ^[19]	3.8(201402/3:32)-2014	2014年第2辑总第3辑第32页, 2014年案例
4	4.1	中国裁判文书网 ^[20]	4.1(20150113)-2014	2015年1月13日发布, 2014年案例

- [1]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最高人民法院公报编辑部编，人民法院出版社，1995年11月~2015年2月。
- [2] 指该案例生效日期或发布日期为2011年。
- [3] 《商事审判指导》（原《民商审判指导与参考》、《民商事审判指导》），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编，人民法院出版社，2002年5月~2014年12月。
- [4] 《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编，人民法院出版社（早期1-14卷、15-44集为法律出版社），2002年5月~2014年12月。
- [5] 《立案工作指导》（原《立案工作指导与参考》），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立案庭编，人民法院出版社，2002年10月~2014年12月。
- [6] 《审判监督指导》（原《审判监督指导与研究》），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监督庭编，人民法院出版社，2001年7月~2014年12月。
- [7] 《执行工作指导》（原《强制执行指导与参考》），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早期为执行工作办公室）编，人民法院出版社（早期1-16辑为法律出版社），2002年5月~2014年12月。
- [8] 《最高人民法院商事审判指导案例》（系列），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编，中国法制出版社（《合同与借贷担保》、《公司与金融》由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出版），2011年1月~2013年10月。
- [9] 《最高人民法院商事审判裁判规范与案例指导》（系列），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编，法律出版社，2010年8月~2011年10月。
- [10] 《全国法院再审典型案例评注》，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编，江必新主编，中国法制出版社，2011年1月。
- [11] 《司法研究与指导》，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编，人民法院出版社，2012年5月~2014年11月。
- [12] 《人民法院案例选·季版》，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人民法院出版社，2000年9月~2014年9月。
- [13] 《人民法院案例选·月版》，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中国法制出版社，2009年1月~2010年10月。
- [14] 《中国审判案例要览》，国家法官学院、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编，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年3月~2011年12月。
- [15] 《人民司法·案例版》，人民司法杂志社编，人民司法杂志社出版，2007年2月~2015年8月。
- [16] 《人民法院报·案例指导》（2006年1月~2015年5月），人民法院报社。
- [17]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公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编，法律出版社，2009年~2014年12月。
- [18]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公报》，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编，法律出版社，2010年10月~2014年6月。
- [19]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公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编，法律出版社，2014年7月~2014年12月。
- [20] 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ww.court.gov.cn/zgcpwsw/zxhz/>。

目 录

3

公司卷

出资责任	C 003	1-280
股权转让	C 040	281-594
公司决议	C 082	595-621
公司利润	C 085	622-639
股东代表诉讼	C 087	640-653
法定代表人	C 089	654-710
公司高管	C 096	711-725
公司人格否认	C 098	726-759
公司解散	C 102	760-770
公司清算	C 104	771-826
企业改制	C 112	827-986

出资责任

003

一般规定

003

- | | | | |
|---|--|------------------------------|-----|
| 1 | 开办单位如无法定事由，不直接承担债务清偿责任——作为独立民事主体的企业法人的开办人和主管单位，如无法定事由，其不应直接承担该企业法人的民事法律责任。 | 2.6
v.6:425
2011 | 003 |
| 2 | 审查股东的出资义务，不以公司成立作为唯一时点——《公司法》将股东出资义务从实收资本制变为认缴制后，执行法院对股东出资义务审查不以公司成立为唯一时点。 | 2.5
200904/32:94
2009 | 004 |
| 3 | 公司被吊销执照，股东不应因此被追加为被执行人——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债权人可另行起诉未清算股东要求承担责任，而不应在执行程序中追加股东为被执行人。 | 2.4
200802/24:144
2007 | 005 |
| 4 | 认定政府职能部门撤销或合并，须严格遵法定程序——政府职能部门的撤销或合并有着严格程序，须依法进行。机构编制委员会出具《证明》并不具有当然的证明效力。 | 2.1
200501/7:276
2005 | 006 |
| 5 | 被挂靠人不应作为开办单位对被开办企业债务负责——挂靠企业不具备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应由开办单位或财产所有人、实际经营管理人承担，被挂靠单位不应承担。 | 2.4
200103/3:194
2000 | 007 |
| 6 | 未经债权人同意转让独资企业，原投资人仍应偿债——未经债权人同意转让个人独资企业的，视为债务转移未经债权人同意，原投资人仍应偿还原企业无力清偿的债务。 | 3.3
2009商:77
2009 | 008 |
| 7 | 公司注册资金足额到位，应认定全部股东完成出资——公司注册资金足额到位，股东出资责任已完成，所谓部分股东出资“不实”，应当视为股东之间的权利义务安排。 | 3.2
200905/5:67
2008 | 008 |

抽逃出资

009

- 8 不宜仅以股东抽逃出资为由，就否定公司法人人格——股东有限责任是原则。不宜仅以股东抽逃出资为由就否定公司法人人格，进而判令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9 2014/4:135 2014 009
- 9 股东实际出资大于应缴出资不构成股东对公司借款——股东对公司的实际出资大于应缴出资形成的资本溢价，性质上属于公司的资本公积金，不构成股东对公司的借款。 2.1 201401/37:236 2013 010
- 10 股东用公司资产清偿债务，构成实质上返还其投资——公司在未经注册资本金变动及公示程序情形下，股东不得以任何形式用公司资产清偿其债务，否则构成抽回出资。 2.6 v.9:245 v.9:220 2012 011
- 11 受让人向标的公司的增资款，不能用作股权转让款——股权转让合同的受让人用于向标的公司增资的款项，不能用于向出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否则应依法确认无效。 2.6 v.7:143 2011 012
- 12 股东抽逃出资的，不因时间长短或股权转让而免责——股东抽逃出资，不应以其抽逃出资时间长短或嗣后股权是否转让及转让的次数，作为不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的依据。 2.6 v.7:244 2011 014
- 13 股东验资后三日内又收回出资的，应视为抽逃出资——股东将资金存入公司账户，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后于3日内又直接或间接地全部收回的，构成抽逃出资。 2.1 201301/33:226 2.6 v.7:244 2011 014
- 14 股东在公司成立当日从验资账户转款，属抽逃出资——股东在获取执照的当日从验资账户中无正当理由转移资金属于抽逃出资，公司有权追究抽逃出资股东的民事责任。 2.4 201201/39:160 2011 016
- 15 股东无正当交易，转出验资账户资金，系抽逃出资——股东将资金转入公司账户，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后，在无正当交易关系情况下又将出资转出的，系抽逃出资行为。 2.6 v.7:244 2011 016

16	股东通过换股方式取得转让款，并不构成抽逃出资——公司股东通过换股方式与新设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取得转让款，不构成抽逃出资，不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2.1 201002/22:215 2.7 2011:82 2009	018
17	公司与股东签订股权收购合同，不一定是抽逃出资——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作出决议，与公司股东签订协议收购股东所持公司股权，不属于抽逃出资性质，应认定有效。	2.3 200903/22:78 2009	019
18	借名股东应就抽逃出资，对外部债权人负清偿责任——在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工商登记材料等被记载为股东的当事人，应就抽逃出资对公司外部债权人承担清偿责任。	2.8 2011:515 3.4 201106:83 2009	020
19	生效调解书有实质抽逃出资等违法行为的，应撤销——调解协议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规定。如果已生效的调解书的内容，违反了法律的强制性规定，法院依法应予撤销。	2.2 200903/39:214 2009	021
20	抽逃出资的主体是自然人，不影响民事责任的承担——自然人实际出资后将已投入资金无理由转移给出资人或其他人的，应在抽逃资金范围内，对债权人承担民事责任。	2.5 200704/24:119 2007	022
21	出资人以对公司债权名义收回出资的，属抽逃出资——股权收购中出资人收回在公司债权，如不能证明除注册资金外还有其他形式资金投入，应认定为抽逃出资的行为。	2.1 201001/21:163 2.7 2010:138 2.6 v.2:115 2007	023
22	无对价取得作为注册资金的财产，属抽逃出资行为——合建双方以在建房产为出资，在项目建成后，一方依合作协议无对价取得房产所有权的，应认定为抽逃出资行为。	2.5 200403/11:53 2004	024
23	银行因国家政策的限制从公司撤资，不属抽逃出资——银行因国家政策的限制从出资设立的公司中撤	2.1 200301/3:489	024

	资，不属于法律规定禁止的股权转债权的范畴，不应认定抽逃资金。	2003	
24	转让独资开办企业的全部股权，不属抽逃资金行为——股份有限公司转让由其独资开办的、正在被强制执行的企业，系股权转让行为，不应认定为抽逃企业资金的行为。	2.5 200303/7:211 2003	025
25	企业行政划转后以资抵债和增资扩股，非抽逃出资——债权人与债务人以资抵债，以及债权人将债务人的抵债资产投入到新公司作为增资扩股的行为，不构成抽逃出资。	2.1 200804/16:36 2.7 2010:356 2002	026
26	公司成立后，股东抽回出资，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股东抽回出资，因其侵犯公司财产行为，应在抽逃资金范围内承担对公司债务的清偿责任。	3.1 201204/82:390 2012	027
27	抽逃出资股东仍具股东资格，但应限制股东权行使——股东抽逃出资后仍具有股东资格，但鉴于出资比例直接影响到股东权行使，故对抽逃出资股东权利应做相应限制。	3.4 201210:95 2011	027
28	股东与公司交易并有相应凭证的，不属于抽逃出资——公司以股东抽逃出资提起侵权之诉时，对股东是否存在抽逃行为，应从基础交易关系、会计处理方式等方面着眼。	3.1 201004/74:212 2009	028
29	公司收购股东股份所签股权转让协议应为有效理由——判断公司收购股东股份协议是否有效，应依缔约时是否以损害债权人利益为目的，客观上是否造成损害进行确认。	3.3 2009商:216 2008	029
30	抽逃出资股东，不以抢先履行在后债务而免除责任——抽逃出资股东依与他人调解协议自愿抢先履行抽逃出资义务，不免除其仍应偿还已进入强制执行程序的在先债务。	3.4 201122:49 3.5 201101/13:87 2008	031
31	名为退股实为股权转让不属于抽逃出资，应为有效——股东申请退股，公司同意并回购股权或由其他受让股份的股东支付对价，性质上应属于名为退股，	3.2 200903/3:92 2007	032